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3288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林語彤
(原名林宛萱)

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
廖育珣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95號、第527號、第2428號、114年度金訴字第49號，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368號、第61212號，及追加起訴案號：同署112年度偵字第74083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7684號、第61391號、第61392號、第6139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1至7之沒收部分，均撤銷。
附表一編號4、6、7之犯罪所得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僅就原審判決之沒收部分提起上訴，有本院審理筆錄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86頁)，是本件審理範圍，自僅限於被告上訴部分。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已與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3 之人達成和解，且均有依約履行，且富邦銀行有回函表示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5 的款項已匯還被害人，故本件僅須沒收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4、6、7 仍然留存本案帳戶的部分。又I PHONE15 PRO發布時間為112 年9 月，被告使用的I PHONE15 PRO 購買時間為113 年3 月3 日，而本案案發時間為111 年12月，故本案案發時被告使用的手機不可能是I PHONE15 PRO，且被告和「黃瑄」之人於案發時聯繫的手機已經故障滅失，又手機為日常使用之物，並無犯罪預防的有效性，檢察官起訴也沒有聲請沒收，故本

01 案並無沒收被告先前所使用手機的必要性等語。

02 二、查被告已與附表二編號3之被害人林興志達成和解賠償損
03 害，有本院和解筆錄在卷可證(本院卷第123頁)，編號5之被
04 害人吳雨柔遭受詐騙而匯入本案被告帳戶之款項新台幣4萬
05 元，亦業經於112年6月26日匯還，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
06 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函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07頁)，上開部分
07 自堪認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
08 之規定，應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上開部分原審判決未及審
09 酌，仍應撤銷改判。至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4、6、7即被害
10 人袁振傑、鄭芸茜、陳琇琪遭詐騙匯入之款項部分，仍留存
11 於本案帳戶內，亦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
12 行函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66-1頁)在卷可稽，此部分係屬犯
13 罪所得亦為洗錢之財物，自仍應宣告沒收，並發還被害人，
14 附此敘明。

15 三、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-7沒收欄宣告沒收未扣案I phone 15
16 pro行動電話壹具(含SIM卡壹張)部分，經查I phone 15 pro
17 發表之時間為112年9月15日，同年9月22日正式發售，有卷
18 附維基百科網頁列印資料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47-52頁)，而
19 本案檢察官起訴及原審判決認定之被告犯罪時間則為112年3
20 月2日至同年4月17日間，顯見斯時I phone 15 pro尚未發布
21 銷售，則被告自不可能持用上開手機從事本案犯行。原審判
22 決未查，徒以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述明確，進而予以宣告沒
23 收追徵，尚有違誤，自應撤銷改判。

2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
25 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6 本案經檢察官張啓聰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，檢察官曾開源、劉文
27 瀚追加起訴，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29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30 法官 李殷君
31 法官 陳文貴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0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04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胡宇皞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07 附表1

編號	犯罪事實	宣告刑	沒收
1	附表2編號1	林宛萱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。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
2	附表2編號2	林宛萱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。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
3	附表2編號3	林宛萱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。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
4	附表2編號4	林宛萱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洗錢罪，未遂，處有期徒刑參月。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5	附表2編號5	林宛萱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洗錢罪，未遂，處有期徒刑參月。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
6	附表2編號6	林宛萱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洗錢罪，未遂，處有期徒刑參月。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犯罪所得新臺幣拾伍萬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7	附表2編號7	林宛萱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洗錢罪，未遂，處有期徒刑參月。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犯罪所得新臺幣拾玖萬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 =====強制換頁=====

附表2

編號	詐欺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	洗錢情形
1	佯稱投資博奕網站，致蘇心婷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	112年4月12日	50,000元 50,000元	1. 林宛萱於112年4月12日，自本案帳戶轉出88,215元 2. 林宛萱於112年4月13日，自本案帳戶轉出29,415元
		112年4月14日	50,000元	3. 林宛萱於112年4月14日，自本案帳戶轉出49,015元
2	佯稱投資電商平台，致許耀霆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	112年4月15日	50,000元 50,000元 43,000元	林宛萱於112年4月15日，自本案帳戶轉出140,125元
3	佯稱投資電商平台，致林興志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	112年4月15日	50,000元	林宛萱於112年4月15日，自本案帳戶轉出49,015元
4	佯稱出租房屋，致袁振傑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	112年4月17日	18,000元	尚未轉出
5	佯稱出租房屋，致吳雨柔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	112年4月17日	40,000元	業於112年6月26日匯還吳雨柔
6	佯稱投資，致鄭芸茜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	112年4月17日	50,000元 50,000元 50,000元	尚未轉出
7	佯稱投資博資，致陳琇琪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	112年4月17日	50,000元 50,000元 30,000元 30,000元 30,000元	尚未轉出